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86）571-89838088                      传真：（86）571-89838088  
邮编：31000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2023】法意字第 40918 号

致：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出了《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15:00—2023年9月15日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474,09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6%。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8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97,09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6%。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

东登记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27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74,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审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74,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74,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 **4、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74,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74,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 **6、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关联股东叶德建、叶剑君、上海卓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台鹤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74,0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杨璐

2023 年 9 月 15 日

